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审计局办公楼货梯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2026001

甲方：商丘市审计局

乙方：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8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审计局

乙方（全称）：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审计局办公楼加装货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343号

（2）采购计划编号：商财采磋-2026-3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无机房曳引货梯1台，额定载重1000kg、额定速度1.0m/s，5层5站5门；乙方包工包料包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钢结构井道制作安装、外立面封装、土建改造、防水、驳岸修复、绿化移植、配套电气施工、降噪优化、第三方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取证、使用登记办理、竣工资料、人员培训、2年质保维保、保险、垃圾清运、场地复原、安全防护、终身技术支持等全部交钥匙工程。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770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注：包含建筑、结构、电气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工作内容：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钢结构井道制作安装、外立面封装、土建改造、防水、驳岸修复、绿化移植、配套电气施工、降噪优化、第三方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取证、使用登记办理、竣工资料、人员培训、2 年质保维保、保险、垃圾清运、场地复原、全部税金、安全防护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竣工结算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60%支付。

3. 合同履行

（1）工期：60 日历天

（2）履约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东段 138 号商丘市审计局院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责任划分（覆盖施工、运输、安装、调试、维保、拆除全周期）

发生以下情形，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善后处置义务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①乙方自有施工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员发生工伤、受伤、死亡；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死亡抚恤金、劳动仲裁、诉讼、行政处罚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分摊、垫付任何款项；

②施工造成甲方办公楼、办公设备、绿化、道路、管线、墙体损毁、渗漏、沉降，乙方全额修复并按市场价赔偿全部财产损失；

③施工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来访群众、周边第三方人员人身受伤、死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起诉、信访、索赔全部由乙方出面处理，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先行垫付赔偿，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④施工引发火灾、坍塌、高空坠物、触电、电梯冲顶/蹲底等安全事故，监管部门罚款、整改费用、善后处置、停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⑤因乙方无证施工、违规操作、安全防护缺失、设备材料缺陷、未足额投保保险引发的一切损害，全部归责乙方。

（5）强制保险要求

①乙方应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电梯设备应具备产品质量保险，保险有效期完整覆盖施工全过程+2 年质保期；

②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核验留存，未投保、保额不足、保险过期，甲方有权拒绝开工、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事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全部由乙方补足；

③事故发生后乙方第一时间报险、抢险、上报监管部门，未及时报险导致保险拒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商丘市审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要求项目监理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项验收：材料进场验收(提供材料检验报告)、钢结构主体验收、基坑防水闭水验收、配套电气施工验收、驳岸修复验收、电梯安装初验、第三方专项检测、特种设备法定检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商丘市审计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组织验收（特种设备法定检验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独立办理特种设备检验、监督取证、使用登记手续，全部办证、检测费用包干；无法通过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的，乙方无条件整改、更换设备直至合格，承担全部复检费与工期违约金。

5. 售后服务

（1）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每月上门巡检，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维修；24小时应急服务，故障1小时到场处置；质保期满终身成本价维保；钢结构防腐设计年限≥15年，质保期内因施工锈蚀、渗漏、开裂乙方免费返修；

（2）竣工后为甲方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操作培训，参训人数不少于10人，培训地点在审计局院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8月8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审计局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市审计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37060670	联系电话	18638025720
通信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东段138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仪塔路588号
邮政编码	4761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6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银行账号	070667802112010084478 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售后服务如达不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每次）违约金。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工程量或电梯设备技术参数，不改变其他条款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全部补充合同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EALL ELEVATOR	DPN35 无机房乘客电梯 合同技术规格表- COD	文件号：DP_CHI_COD 版　本：10 合同号：26DA0312 数　量：1

产地：苏州	订货单位：　商丘市审计局	土建图号：DAC20260729055B
项目名称：　商丘市审计局办公楼加装货梯项目		交货日期：

更多土建尺寸详见与本表对应的电梯土建布置图，该图是本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电梯规格	载重（kg）	见非标内容	速度（m/s）	1.0	是否贯通	否
	供电电压	三相380±7%	照明电压	220±7%	频率	50Hz

基本参数　【标准轿厢高度 CH=2400 含吊顶，如高度大于 2400 为非标，同时顶层的高度也必须相应增加】

控制方式	单梯		
	并联/群控组设备号		
轿厢规格 宽*深=CW*CD	1600 mm*1500 mm	井道尺寸 宽*深=HW*HD	2450 mm*1950 mm
轿厢高度 CH	2500（非标） mm	底坑深度 S	1400 mm
开门尺寸 宽*高=OP*OPH	1100 mm*2100（标准） mm	顶层高度 K	4200 mm
开门方式	中分门（标配）	提升高度 RISE	14100 mm
层站门	5 层 5 站 5 门	井道结构	圈梁+砖墙
基站位置	在 1 层 根据“停层标记”填写	圈梁间距	1300 mm
停层标记	1-5		
控制柜型号	三代柜（选配）		

单组对讲系统　【用户负责从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的电缆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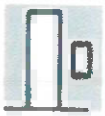
单组对讲方式	一对一	单组对讲台数【单组对讲最大为 64 台】	台	单组对讲设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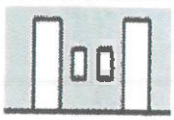
轿厢装潢　【选喷涂钢板需注明色标号、特殊装潢和蚀刻不锈钢需提供样式，在非标内容中注明具体样式】

轿门材料	发纹不锈钢	色标号：-----	地板预留厚度	-----
轿壁材料	发纹不锈钢	色标号：-----	扶手型号	-----
吊顶样式	DE-006(标配)		扶手安装位置	-----
地板型号	FT-01（PVC）		预留装修重量	

人机界面　【若选前壁一体操纵箱，前壁宽度最小尺寸见销售培训资料，DPC-010A 和 DPC-011A 的显示，只能选段码 LED】

主操纵箱型号	豪华型前壁一体式	显示：段码LED（黑底白字）
副操纵箱型号	无	显示：-----
【并联时需要选择并联分体式或并联一体式，DX-005C 和 DX-006C 外呼显示只能选择段码 LED】		
外呼类型	DX-006D(无底盒)	显示：段码LED(黑底白字)


☒单梯式


☐并联分体式


☐并联一体式

1、残疾人操纵箱无显示。
2、前壁尺寸较小且层站较多时，不建议选择前壁一体式操纵箱。
3、贯通门且双操纵箱时，请在非标描述里备注副操纵箱的位置。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1/2

合同专用章 (2)

DEALL ELEVATOR	DPN35 无机房乘客电梯 合同技术规格表- COD	文件号：DP35_CHI_COD 版　本：10 合同号： 数　量：

厅门材质	【用户负责门框的回填和土建修补】			
所在楼层	厅门材质	喷涂色标	小门套材质	喷涂色标
首层	发纹不锈钢	——	发纹不锈钢	——
其他层	发纹不锈钢	——	发纹不锈钢	——

可选功能	【无障碍配置为选配包含：残疾人操纵箱，后壁镜，扶手，语音报站】【IC 卡功能，需填 IC 卡片数量】		
——	——	——	——
——	——	——	——
——			

标准功能			
01 直接停靠	13 电梯状态	25 本层开门	37 远程监控接口
02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14 司机操作	26 重复关门	38 故障记录
03 错误指令取消	15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27 开关门按钮	39 运行计数器
04 全集选	16 反向消号	28 轿内紧急照明	40 上下行超速保护
05 电机参数自学习	17 满载直驶	29 超载保护	41 五方通话装置
0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8 轿厢警铃	30 防逆转保护	42 门光幕保护
07 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19 消防返基站	31 触电粘结保护	43 称重信号补偿
08 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20 锁梯功能	32 运行时间保护	44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09 自救平层	21 自动返基站	33 终端越程保护	45 轿顶检修操作
10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22 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34 编码器故障保护	46 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1 楼层显示任意设置	23 强迫关门	35 电动机过流和过载保护	47 紧急消防操作
12 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24 自动开关门	36 电源过电压保护	

非标内容	【如非标内容与上述内容有冲突之处，以非标内容为准】
1	载重 1050kg
2	
3	
4	
5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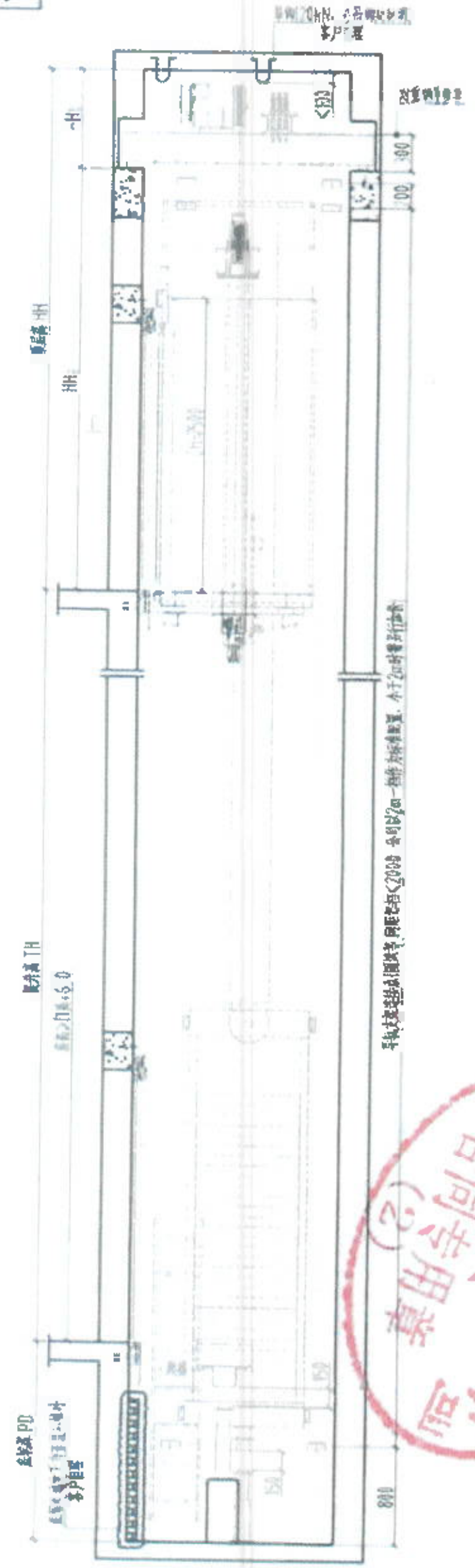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2)

！！！请严格按图示数据安装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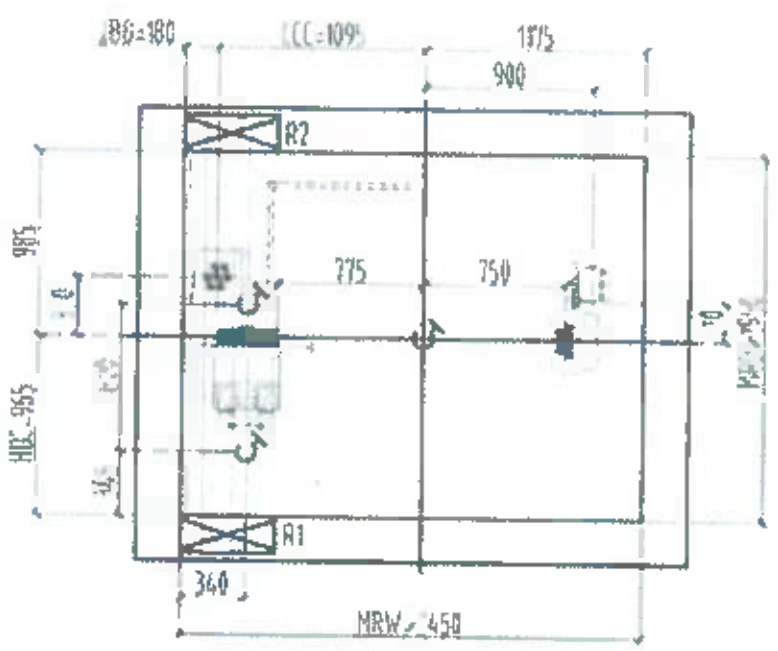
HHb=	800
HHa=	3400

顶层高度HH	4200	首门
提升高度TH	1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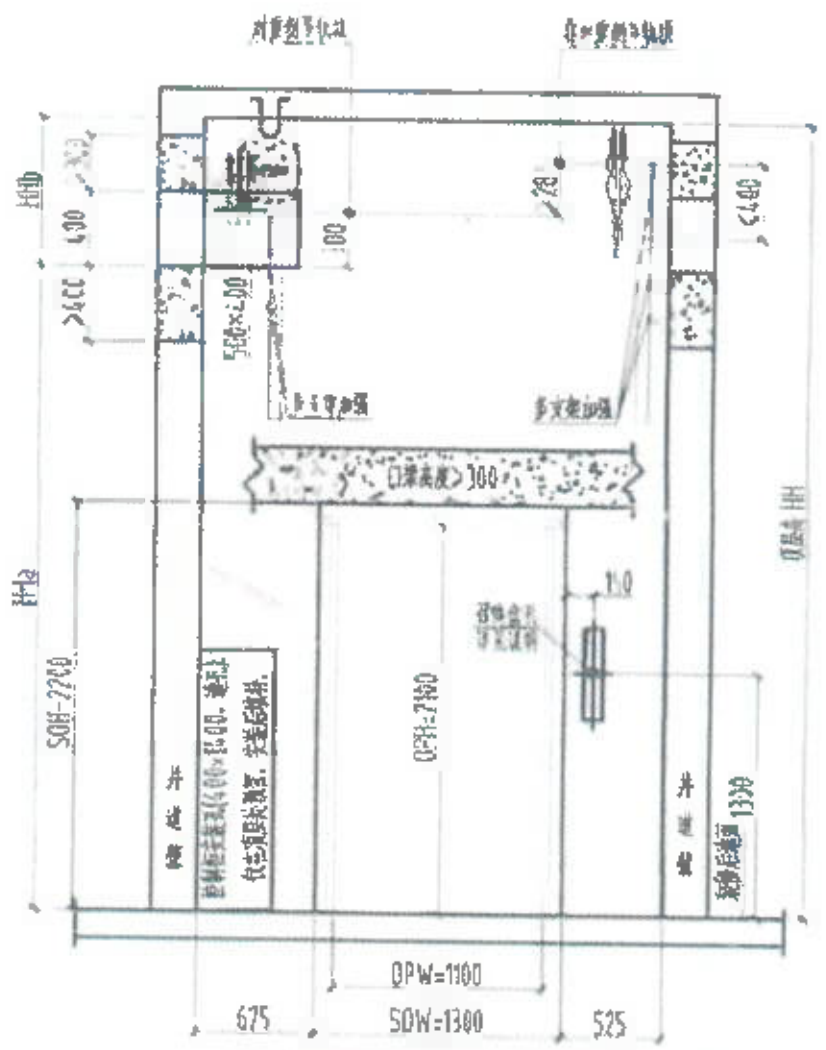
5	层高	首门
4	3600	首门
3	3600	首门
2	3600	首门
1	3900	首门
底坑深度PD	1400	
楼层标记	层高	门位置
层高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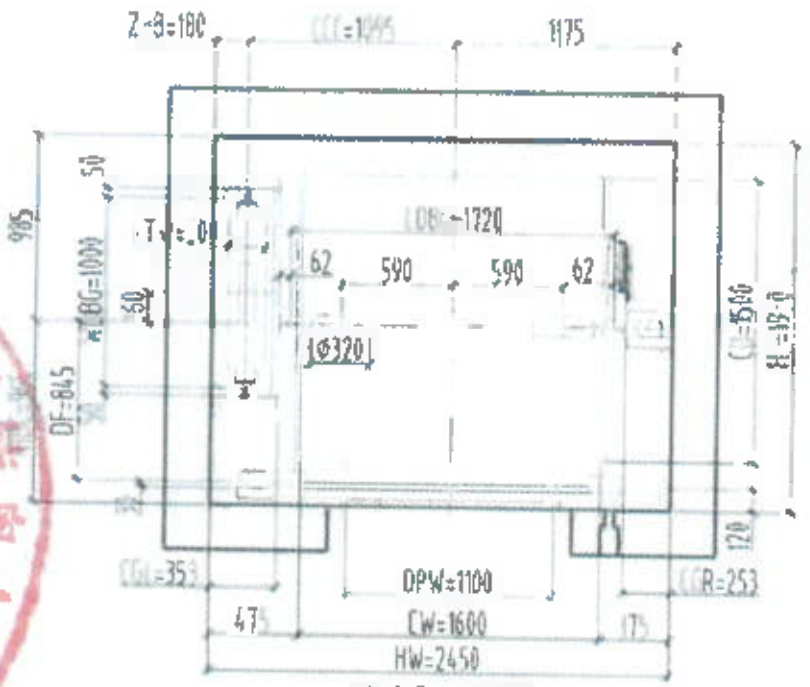
井道右侧立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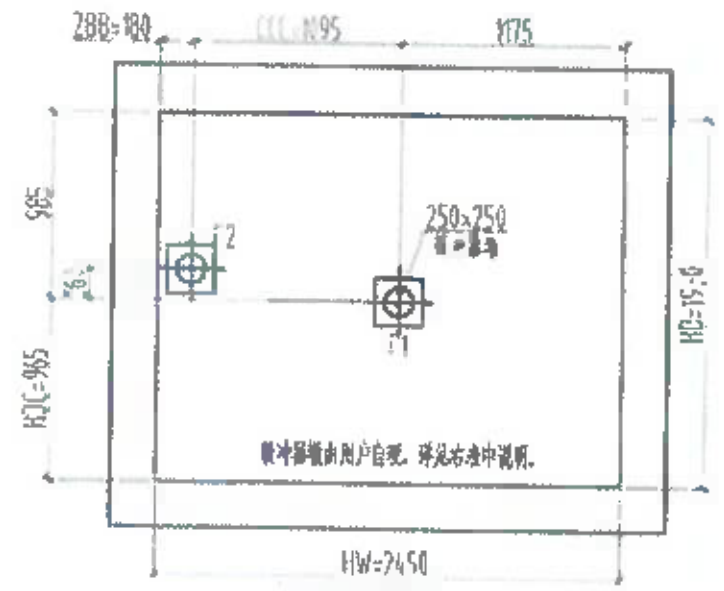
顶端平面布置图



(向一顶层正面布置图(含门洞留孔图)



井道平面布置图



底坑平面布置图

注：1：图中R1、R2、...等承重墙(如果有)的受力面需铺设与受力面相同尺寸，厚度不小于20的钢板；
2：召唤盒开孔尺寸：分体有底盒=100×500、一体有底盒=200×500，无底盒时留50圆孔即可；
3：上述召唤盒开孔只适用于土建结构，如安装干挂墙、大理石等需要精确开孔的装饰面请另询开孔尺寸；
4：↺ 为吊钩投影。

Product Technical Data 产品技术参数

Elevator Model	梯种	无机房乘客电梯(MRL Passenger lift)		
Elevator Type	电梯型号	DPN35		
Duty Load	载重量(kg)	1050		kg
Speed	速度(m/s)	1.0 ☑	1.5 ×	1.75 ×
MAX Stops	最大层站数	20	28	34
MAX Travelling Height	最大提升高度(m)	50	75	90
Motor Power	电机功率(KW/台)	6	9	10.5
Rated Current	额定电流(A)	15	25	25
MIN Headroom Height	最小顶层高度HH(mm)	>4200	>4300	>4350
MIN Pit Depth	最小底坑深度PD(mm)	>1400	>1500	>1600
Floor Information	楼层信息	5 Floor/层 5 Landing/站 5 Door/门		
Car Size	轿厢尺寸(mm)	CW/宽：1600 ×CD/深：1500 ×CH/高：2500		
Door Opening Type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门 2CO		
Door Opening Size	开门尺寸(mm)	OPW/宽：1100 ×OPH/高：2100		
Traction Ratio	曳引比	2：1		
Main & Light Power Supply	动力及照明电源	380/220V，50Hz		
Driving Type	调速方式	变频变压调速(VVVF)		
Control Type	控制方式	全集选(Full Collection)		
Support Force	支撑反受力(N)	R1: 28000	R2: 37800	R3:
		R4:	P1: 90000	P2: 70000
Hoistway Structure (Please Fill In)		井道结构(请填写确认)		
Concrete 混凝土 ×	Brick & Concrete 砖混 ☑	Other: ×		
Remark		其他信息		

①：控制柜井排
②：导轨支架(圈梁)间距1300mm每档
③：
④：
⑤：

！！！业主或土建承包方应完成的工作

1、电源要求：应将电源送到机房门旁或控制柜预留孔旁，离地高约1.5m，电源箱应能用锁或其它等效装置锁住，以确保不会发生误操作。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交流电，允许电压波动为±7%。电源功率需大于所有电机总功率50%以上，并配置与电源容量相对应的断路器，此断路器不允许带漏电保护功能，接地线的电阻值＜4，从地面至机房段为绝缘导线，零线和接地线应始终分开，表中所列电气数据为供用户确定电源容量或线缆规格等之用，实际数据可能会略有差异。

2、井道要求：井道应为电梯专用，不能敷设与电梯无关的设施，井道应有效阻止人或物品随意进入，井道的平面尺寸是指用铅垂线测得的最小尺寸，允许偏差0～+50mm。固定导轨的位置应采用混凝土圈梁结构，高度≥300mm，圈梁间距参考井道立面图中所示要求，门洞上方应设置混凝土过梁用于固定层门装置，过梁宽等于墙体宽度，高度参考门洞留孔图中的要求，如图中要求预留承重牛腿，层厅门口应按图浇铸能承受额定载重以上承载力的混凝土牛腿，底坑应防水，底坑中的缓冲器墩在安装电梯时由用户配合制作，但在制作前需预埋4根φ12以上钢筋，均布在φ150的圆上，伸出底坑地面300以上，底坑下方的地面应能承受图中缓冲器受力，底坑下方如果还有人能到达的空间(如地下室、车库等)，底坑承重墙一直延伸到下面的坚固地面，相邻两个层站间的间距＞11m时，应在中间设置高＞500mm，高＞1800mm安全门，门只能向外开启，并装设一把井道外只能用钥匙开启，井道内能直接手动开启的锁，例如带式不带内保险的spring锁480锁或类似功能的锁；

3、机房要求(无机房电梯仅部分适用)：应考虑进入主机运输的通道，门口处必须畅通，门应向外开启，并且能上锁，机房内要有通风窗、排风扇等，保持机房内相对湿度＜85%，温度+5℃～40℃，楼板预留孔四周需浇制50mm高翻口，地面应平整，并能承受800kg/m^2的安装荷载(集中载荷另加)，电梯主机的承重梁(钢梁)必须支承在混凝土层上，并且该层应一直延伸到建筑物的承重墙或承重梁上，承重面应铺设与该面相同尺寸，厚度不小于20的钢板，承重面的入墙深度应超过墙厚中心50mm以上，且总深度不应小于100mm，标准240mm的墙，推荐承重面的入墙深度应＞200mm，机房内吊钩应标明最大承重力，机房内如有人需进入的高台时应设置阶梯、扶手以及防护栅栏等设施，高台高度超过500mm时，需在合同中注明；

4、其它：电梯机房到用户监控中心处须铺设五方对讲专用线缆，用户自理，电缆为6芯，线径不小于0.5mm^2，布线长度不得大于200m，图中相关尺寸均为净空尺寸，门门洞高以装修后的地面为基准，未注墙厚默认为240mm，厅门口等的修补待电梯安装完工后由需方自理，图中所显示的电梯零部件的样子仅供参考，不代表实物就如此。

用户在收到本公司的电梯土建图后，请及时确认，本图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如需对确认并双方盖章的土建图更改，则由更改方承担相关责任。	Client Signature 用户签字盖章处 Date 日期	Supply Signature 供方签字盖章处 Date 日期	声明：通道、通道门、井道及井道空间、底坑空间、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支架单位盖章

缩写/Code	英文/ENG	中文/CHN	缩写/Code	英文/ENG	中文/CHN	缩写/Code	英文/ENG	中文/CHN
CCC	Car center to CWT center	轿厢中心到对重中心	HH	Headroom Height	顶层高度	OPW	Opening Width	开门宽度
CD	Car Depth	轿厢深度	HW	Hoistway Width	井道宽度	PD	Pit Depth	底坑深度
CDBG	Car Distance between guide rail	轿厢轨距	MRD	Machine Room Depth	机房深度	SOH	Structure Opening Height	门洞高度
CH	Car Height	轿厢高度	MRH	Machine Room Height	机房高度	SOW	Structure Opening Width	门洞宽度
CW	Car Width	轿厢宽度	MRW	Machine Room Width	机房宽度	TH	Travelling Height	提升高度
HD	Hoistway Depth	井道深度	OPH	Opening Height	开门高度	WDBG	Weight Distance between guide rail	对重轨距

NOTE: This drawing is not to scale,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ll dimensions are clearance dimensions, dimensions in millimeters. 注：图纸不按比例，除非另有规定，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尺寸单位为毫米。

Contract No. 合同号		Equip No. 设备号		
User 用户				
Objects 工程名称	商丘市审计局办公楼加装货梯项目			
DEALL ELEVATOR	德奥电梯			
Drawing No. 图号	DAC20260729055B			
Draftsman 制图	李鹏飞	2026.08.07	版本：	2209
CHK 审核	admin	2026.08.07	1 page 1 pages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